
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

釋放劉曉波 的報章報導摘要及相關的立法會文件

1. 背景

1.1 劉曉波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，剝奪政治權利 2 年。劉曉波其後提出上訴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作出終審裁定並公開宣判，駁回劉曉波的上訴，並維持一審判決。

1.2 李華明議員曾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提出"釋放劉曉波"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，議案結果被否決。

2. 事件的最新發展

2.1 挪威諾貝爾評審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宣布，將 2010 年和平獎頒予劉曉波，表揚他長期以非暴力手法，在中國爭取基本人權。委員會表示，人權與和平有著密切關係，這些權利是達成諾貝爾先生在遺囑中寫的「國家之間的友愛」的先決條件。諾貝爾和平獎的頒獎儀式將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於挪威首都奧斯陸舉行。

2.2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在外交部網頁以答問方式回應稱：「諾貝爾和平獎應授予『為促進民族和睦，增進各國友誼，推動裁軍以及為召開和宣傳和平會議而努力的人』，這是諾貝爾的遺願。劉曉波是因觸犯中國法律而被中國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的罪犯，其所作所為與諾貝爾和平獎的宗旨背道而馳。諾委會把和平獎授予這樣一個人，完全違背了該獎項的宗旨，也是對和平獎的褻瀆。」他又指諾委會授獎劉曉波會給中挪關係帶來損害。

3. 立法會參考文件

3.1 此事項曾在立法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中討論，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**附錄**。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2010年10月29日
電話：2869 9695

參考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參考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。參考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）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參考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

附錄

2010 年有關"釋放劉曉波"的立法會參考文件

	立法會／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編號	文件
1.	內務委員會	2010 年 1 月 29 日	CB(2)876/09-10	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要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hc/minutes/hc20100129.pdf
2.	內務委員會	2010 年 1 月 22 日	CB(2)820/09-10	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要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hc/minutes/hc20100122.pdf
3.	內務委員會	2010 年 1 月 22 日	CB(2)789/09-10(01)	何俊仁議員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就政府當局處理有關"釋放劉曉波"的議案的方法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hc/papers/hc0122cb2-789-1-ec.pdf
4.	內務委員會	2010 年 1 月 15 日	CB(2)783/09-10	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要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hc/minutes/hc20100115.pdf
5.	立法會會議	2010 年 1 月 13 日		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– 第 1 項議案：釋放劉曉波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counmtg/hansard/cm0113-translate-c.pdf

參考資料

1. *Legislative Council*. (2010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english/index.htm> [Accessed October 2010].
2.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. (2010) *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*. From 1 October 2009 to 29 October 2010.